



年報  
2019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 錄

3	本集團財務概要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b>169,084</b>	177,448	193,460	276,371	247,709
除稅前虧損	<b>(75,824)</b>	(134,015)	(57,634)	(71,798)	(105,008)
稅項	<b>-</b>	(92)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b>(75,824)</b>	(134,107)	(57,634)	(71,798)	(105,5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b>(10,957)</b>	(20,510)	-	(13,762)	(8,571)
本年度虧損	<b>(86,781)</b>	(154,617)	(57,634)	(85,560)	(113,57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78,162)</b>	(139,188)	(51,192)	(75,054)	(105,974)
非控股權益	<b>(8,619)</b>	(15,429)	(6,442)	(10,506)	(7,605)
	<b>(86,781)</b>	(154,617)	(57,634)	(85,560)	(113,5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148,044</b>	225,265	380,041	305,124	355,630
負債總值	<b>(31,006)</b>	(19,606)	(22,483)	(41,437)	(13,693)
資產淨值	<b>117,038</b>	205,659	357,558	263,687	341,937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郭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陳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馬建英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謝玲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曾俊傑先生  
王安中先生  
徐文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時光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黃美玲女士  
秦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胡小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李建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謝汶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余立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梁華先生(主席)  
黃美玲女士  
秦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胡小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梁華先生(主席)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秦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郭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胡小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梁華先生(主席)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秦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郭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胡小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梁華先生(主席)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秦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郭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胡小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 監察主任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郭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曾俊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建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謝汶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余立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0樓3008-10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本公司網站

[www.8192.com.hk](http://www.8192.com.hk)

## GEM股份代號

8192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環球通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業務回顧

###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業務收入約165,5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9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1.0%。

此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77,000港元增加6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93,000港元，與貿易量增加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式管理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所帶來的信貸風險。

為維持本集團可持續性發展，透過於二零二零年首季收購高銳電子有限公司(「高銳」)之85.7%股權及上海青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琊」)之90.0%股權，貿易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比特幣加密貨幣開採硬件交易。高銳主要從事提供一般貿易。上海青琊主要從事基於ASIC的晶片(為加密貨幣開採硬件產品的關鍵組成部分)的研發。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放貸業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36,000港元減少52.2%。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由於貸款組合規模縮減所造成。

放貸業務之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2,40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6,026,000港元，乃歸因於年內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6,4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495,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之違約事件。然而，由於近期COVID-19爆發引起的全球經濟環境之重大不明朗性，預期違約風險將上升，對貸款抵押品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為進行更好的管理放貸業務違約風險，本集團將持謹慎態度，方法為密切監察並評估貸款抵押品之價值。

### 證券交易業務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經紀及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證券交易業務錄得收入約1,8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2,896,000港元減少37.4%，與總營業額減少相符。由於香港股市表現欠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減少至約6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1百萬港元)。香港股市預期將繼續受COVID-19疫情拖累，將繼續令來年證券交易業務疲弱。

## 主席報告

此分部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7,000港元增加9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77,000港元，乃由於該業務之表現欠佳導致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6,6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5,000港元)。

###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主要從事(i)主流加密貨幣交易、(ii)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iii)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2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65,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乃由於加密貨幣市場放緩所致。

分部虧損約18,9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27,000港元)乃由大幅投資於有關區塊鏈技術之企業解決方案之研發成本以及主流及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因加密經濟衰退導致交易量下降而產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從事與提供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相關之業務。有關業務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繼該業務終止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出售該業務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400,000港元。該出售於同日完成。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鑑於該業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繼續經營該業務將耗費成本。由於該行業仍處於初步階段，故須對區塊鏈技術之發展成本投入更多大量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終止經營整個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整個租賃節能空調分部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1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分部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可能需要進一步財務注資以期持續經營。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該業務錄得收入約1,6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79,000港元減少52.5%，空調使用時間減少乃由於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眾多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中小企業關閉所致。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510,000港元減少4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957,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實施削減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所致。

## 主席報告

### 前景

二零二零年年初全球經濟受到對COVID-19疫情擔憂的不利影響，其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信心。由於原油價格下跌及COVID-19疫情引起的市場恐慌，二零二零年全球股票指數大幅下跌。這場危機可能會對我們來年財務業績及發展計劃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預計，二零二零年將充滿挑戰。

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於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以擴充收入來源。

本公司已委任一間國際諮詢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制定復牌方案，以證明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的運營或資產的充足水平。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告知本公司交易復牌的最新狀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團隊以及全體員工在過往一年付出的努力與貢獻，成就驕人的成績。展望未來，本人將把握所有商機以為投資者實現最大回報，於來年提升盈利貢獻。

郭泳  
主席兼執行董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iii)證券交易業務及(i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租賃節能空調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

## 財務回顧

### 業績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69,0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7,44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4.7%。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導致香港的經濟環境變得不利，從而導致放貸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的收入下降所致。除經濟不明朗因素外，本集團亦已遭受加密經濟下滑導致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56,000港元增加1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63,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終止之收益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9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75.6%。減少乃由於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推銷人才之人數減少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9,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7,72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36.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研發方面實施嚴格成本削減措施及(ii)本年度並無產生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產生的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約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加密貨幣

由於加密貨幣市場低迷，本集團於加密貨幣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加密貨幣」)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個單位的ETH及約111.92百萬個單位的XPA之價格於期內下跌，導致加密貨幣減值虧損約23,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54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4,617,000港元減少4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781,000港元。改善乃主要由於(i)削減與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相關營運成本的措施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及分銷費用大幅減少；(ii)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減少；(iii)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產生虧損；及(iv)年內並無產生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48,0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5,26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19,0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9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5.00(二零一八年：8.2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約為1,2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八年：約296,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集資撥付其營運資金。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41,4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45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1,036,379,025股股份構成(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379,025股股份)。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貸款之抵押。

###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台幣及美元計值，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業務營運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之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應本公司之申請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函件中所載之上巿部決定。有關該決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列其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決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裁決（「委員會裁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本公司有權將委員會裁決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以覆核委員會裁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函件。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其決定維持委員會裁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新增復牌指引」），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新增復牌指引，即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狀況有變，其可能修訂已經發出的復牌條件／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及供股（「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7,885,000港元及103,638,000港元。認購新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動用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之餘額及調整前後之經修訂分配概述如下：

#### (a)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329港元認購合共115,153,2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本公司接獲之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50,000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動用情況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短期貸款	21.00	(21.00)
擴展證券交易業務	8.00	(8.00)
一般營運資金	8.75	(8.75)
<b>總計</b>	<b>37.75</b>	<b>(37.75)</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發行345,459,6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0%。本公司接獲之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69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包括將用作發展證券交易業務之款項中約35.00百萬港元及用作發展放貸業務之款項中約15.00百萬港元)至本集團投資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審慎考慮全球經濟環境及詳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後，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投資業務分部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88百萬港元至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及餘額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止於重新 分配後動用 百萬港元	—	
發展證券交易業務	50.00	(35.00)	(15.00)	—
發展放貸業務	25.00	(15.00)	(10.00)	—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3.00	—	(3.00)	—
投資業務分部	—	41.12	(41.12)	—
一般營運資金	21.69	8.88	(30.57)	—
<b>總計</b>	<b>99.69</b>	<b>—</b>	<b>(99.69)</b>	<b>—</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回顧年內之重大事項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Tide Dig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提供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之框架及源代碼之特許協議。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第四次延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貸方同意將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按相同年利率15%計息及(ii)訂約方同意借方將於第四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向貸方支付貸款本金額及貸款自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至第四次到期日之應計利息。

#### 出售租賃節能空調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1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節能空調業務)之51%繳足股權。董事注意到，租賃空調業務分部一直錄得虧損，並處於淨虧虧狀態。董事預期，持續經營該業務可能需要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財務注資。因此，董事擬不會繼續經營該業務分部，且欲出售全部業務。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放貸業務須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及其相關營運風險、合規風險及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 區塊鏈技術的發展尚處於初期階段，日後可能不會獲得廣泛市場接受

區塊鏈是分散式數字分類帳的開源對等體，包括一系列使用加密技術進行鏈接及獲得保障的數據塊。雖然區塊鏈技術在各種應用中具有很大的潛力，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融服務(如股本所有權登記及過戶)、雲計算、物聯網、網絡安全及加密貨幣等領域的各種應用，但無法保證有關潛力將可得到充分實現。倘區塊鏈技術無法在社會上得到普遍接受，則區塊鏈技術可能並無強勁的市場需求，且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行業競爭激烈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眾多於財務及其他資源方面較我們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知名企業。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行業的競爭將繼續激烈，原因為本集團不僅與現時專注於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的現有參與者競爭，亦與新入行者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更加迅速及有效地適應加密貨幣行業的變化。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環境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不斷下降。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競爭或未能適應此環境的變化，則本集團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在招聘及挽留主要人員方面遭遇困難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日後發展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工程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本集團未來在此項業務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持續可聘用的主要人員及其服務，包括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其他高技能員工。於區塊鏈技術相關產業具有豐富經驗的人才需求量大，人才競爭激烈。

###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產生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其他風險

在國際市場經營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專注力，並將使我們面臨可能與香港不同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除了我們在香港面臨的風險外，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營運風險，包括：

- 需要根據特定的文化及語言差異調整我們的內容和用戶界面，包括在我們完全了解其在特定領域內的表現之前許可我們內容資產的某一部分；
- 與人員配備及管理海外業務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管理分心；
- 難以理解及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關稅；
- 加密貨幣匯率的波動(由於我們收取加密貨幣而非法定貨幣的交易費用)，我們並沒有使用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進行對沖，這可能會影響資產價值；
- 新的和不同的競爭來源；及
- 不同且更嚴格的用戶保護、數據保護、隱私和其他法律，包括數據本地化要求。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整體業務以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47名(二零一八年：19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但不包括股份報酬)約為29,6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337,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僱傭條件、個別僱員責任及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企業責任保險、向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社保，並按適當水平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對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基礎」一段載列之基準(「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受限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保留意見。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補充公佈(「二零一九年公佈」)載列管理層之立場及管理層將採取之建議處理修訂之計劃外，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於年內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誠如二零一九年公佈所披露，經考慮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TiDeal*)導致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終止*TiDeal*的運作，藉以解決二零一八年保留意見及進一步剔除本集團全年業績內之任何相關保留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對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代價為1,400,000港元。該出售於同日完成。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鑑於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財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繼續經營該業務將耗費成本。該業務自開展以來已貢獻大部份分部虧損且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以來，該業務無法產生任何收益。由於該行業仍處於初步階段，故須對區塊鏈技術之發展成本投入更多大量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經營整個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之現有子分部。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 郭泳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52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給水排水專業學士學位。郭先生於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郭先生為上海煉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 曾俊傑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31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曾先生在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獲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及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彼現任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陽光電視」)(持有陽光衛視)的營運總監，參與釐定該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

### 王安中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63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獲工程碩士學位。彼曾獲副教授職稱，並在教學與科學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主持和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獲多項科研成果。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5)之執行董事。

### 徐文斌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32歲，董事會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取得新聞學學位。徐先生於銷售及促銷、項目管理、市場推廣及調研、企業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的經驗。

## 非執行董事

### 時光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59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時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多年市場推廣及投資管理之豐富經驗。彼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5)之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55歲，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起擔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梁先生擔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美玲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58歲，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女士持有科廷大學之財務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於會計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黃女士曾擔任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 胡小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54歲，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胡先生曾為共青團湖北省委幹部。胡先生曾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市西單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A: 600723)之董事。胡先生現時為四川天翼網路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卡氏(湖北)文化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胡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 余立彬先生

3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應用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相關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切合業務需求及股東要求，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孫青女士已因其個人之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孫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最低人數要求。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非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分別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的規定。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秦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建英女士及謝玢女士為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及陳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等各自之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載列。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職能，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則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陳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郭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謝玢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其辭任後仍無人接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除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該等條文乃分別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梁華先生（「梁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梁先生已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惟個別人士的獨立性不能隨便根據特定時期來釐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梁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評估其獨立性及並無注意到適用第5.09條所載之因素。在評估梁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其於服務年期內作出的貢獻所呈現出的個性及判斷，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其任期較長，梁先生仍保持獨立心態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專業知識、經驗、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其因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作出的貢獻及灼見。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政策、業務策略、業務拓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季度、中期及年度賬目，以便於對外公佈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及規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以下八名成員：

### 執行董事

郭泳先生(主席)

曾俊傑先生

王安中先生

徐文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時光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黃美玲女士

胡小明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當中呈列董事之多樣化技能、經驗及資格。除該章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指定任期之僱傭合約。根據僱傭合約，彼等每月收取基本薪金。隨後任何花紅及購股權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努力及忠誠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財務狀況、市況及／或通脹趨勢以及本公司可能全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酌情進行檢討。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個月基本薪金及津貼之代替通知金，隨時終止僱傭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委任書。

各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增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屆時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董事會年內委任及自最近獲選或重選以來任職最長之董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會主要專注於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察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全面技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職責亦為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監察其基礎。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全部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獨立標準。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明確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各自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陳平先生(附註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馬建英女士(附註3)	7/7	不適用	1/1	1/1	1/1	1/1
謝玢女士(附註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曾俊傑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安中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非執行董事</b>						
時光榮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華先生	7/7	4/4	1/1	1/1	1/1	1/1
黃美玲女士	7/7	4/4	1/1	1/1	1/1	1/1
秦暉先生(附註5)	4/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其他會議外，董事會已舉行7次定期會議。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收到待決議之議程項目詳情。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派發詳細文件，確保董事可獲得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以便其就會議上所討論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是否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執行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彼等各自具備擔任有關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迅速履行其職責。

### 董事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已成立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192.com.hk>)。

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處理事宜以便適當履行其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或推薦意見。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合理需要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四個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信納，委員會成員現有之不同經驗有助彼等有效履行其職能。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梁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美玲女士

秦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胡小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孫青女士因其個人之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孫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最低人數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秦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秦暉先生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程序及系統，以及監督本公司與其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業績、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審核之事宜及本公司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討論。成員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組成」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全體董事及若干非董事會成員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組成」一節。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考守則進行審閱，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梁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郭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秦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胡小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孫青女士因其個人之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起生效。於孫女士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並非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秦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年內，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之規定制定，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其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組成」一節。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梁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郭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秦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胡小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孫青女士因其個人之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起生效。於孫女士辭任後，提名委員會並非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1條項下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秦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創建多元、包容之文化是本集團取得成功不可或缺之因素。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將具有及善用董事之不同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3及A.5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依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訂明一般政策及可計量目標。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之規定制定，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成員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組成」一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梁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郭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秦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胡小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孫青女士因其個人之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秦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具有透明度及問責性。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遵守董事操守守則及本公司政策與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委聘國衛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830	780
非法定審計服務	30	30
	860	810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須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列報本公司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採用及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之判斷與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受限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保留意見。根據本年報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經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管理層提供彼等已考慮、建議及同意已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之最新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45天內及時公佈其季度及中期業績。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由於因COVID-19爆發所施加的出行及復工限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延遲刊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刊發有關其初步年度業績之公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8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年報。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倘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i)根據聯合聲明未經核數師同意的初步業績；及(ii)重大財務資料，本公司可延遲刊發其年報，初次延期最多為本聲明刊發日期起計60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符合上述聯合聲明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實施之內部監控制度足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重大監控之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i)已有足夠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員工以及資源及預算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並已提供足夠培訓課程。

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加密貨幣的公平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為降低作為TiDeal將收取作為佣金收入的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2週內將於TiDeal收取作為佣金收入的加密貨幣兌換為現金。就此而言，本集團引入下列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控制政策（「加密貨幣控制政策」）：

- i. 於每週最後工作日，本集團財務經理將基於TiDeal所發生交易編製每週報告（「每週報告」）。每週報告將概述一週內收取作為佣金收入的加密貨幣數量及類型。
- ii. 本集團財務經理將向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提交每週報告供其審核。本集團財務總監將與TiDeal系統對賬每週報告，並調查所發現差異（如有）。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於1個工作日內完成每週報告審核。
- iii. 經本集團財務總監進行審核後，彼將每週報告提交予兩名董事，以供彼等共同批准允許本公司將每週報告所示加密貨幣兌換為現金。倘每週報告並無重大發現或市場發生任何未預計事件，則董事將於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每週報告3個工作日內批准所述事件。
- iv. 於董事共同批准1個工作日內，本集團財務總監將每週報告所示加密貨幣按加密貨幣交易兌換為現金，將有關金額現金直接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反洗錢

嚴格遵守於香港運營加密貨幣交易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作為TiDeal運營商須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須具有充分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AML/CFT」）系統，其應包括特定措施如取得客戶充分個人詳情（及暫停／終止提供不完整資料者），於若干情況下應用增強盡職審查及持續監控，如涉及有污點錢包地址的交易或具有較高風險或更大匿名性的虛擬資產。

## 企業管治報告

TiDeal的加密交換業務主要分為三個階段：

1. **客戶接受／KYC**：為TiDeal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核實其客戶身份及評估洗錢及／或恐怖主義融資非法意圖的潛在風險過程。該過程通常涉及基本身份資料的收集及分析、與獲悉將為政治風險人士(「PEP」)的已知人士名單匹配、確定客戶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身份洩露有關風險，並監控行為屬非法及／或可疑的客戶交易。
2. **財務／信用評估／監控**：為TiDeal定期監控其註冊客戶及項目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的過程。此舉為確保客戶文件、數據及信息為最新及屬相關者。
3. **客戶及產品控制／監控**：為TiDeal監控註冊用戶交易及確保客戶資產及TiDeal資產妥為隔離的程序。

TiDeal已採納三級系統進行KYC/AML程序。

- **客戶盡職審查(「CDD」)**包括有關現有客戶的事實，應使得組織評估客戶令其面臨一系列風險的程度。CDD的目標是識別客戶及核實彼等身份。CDD信息對於確認是否獲悉或懷疑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至關重要。除下文所述情況外，CDD在所有情況下適用。CDD措施適用於(a)採用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識別客戶及核實客戶身份；(b)在存在有關客戶實益擁有人的情況下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實益擁有人身份；及(c)獲取與TiDeal運營商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預期性質的資料。
- **簡化盡職審查(「SDD」)**適用於倘其釐定計及其風險評估、業務關係或呈現較低洗錢／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交易的相關業務關係或交易。SDD適用於下列客戶：(a)受法規約束的任何機構；(b)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c)公共機構。SDD不可適用於特定高風險情況，其中可能包括就身份識別目的非實體客戶、政治風險人士或風險評估顯示洗錢風險較高。
- **加強盡職審查(「EDD」)**於適用呈現較高洗錢風險客戶及須更頻繁監控交易的額外盡職審查時。潛在較高風險因素案例乃分為兩種主要類別– (a)客戶風險因素及(b)國家風險因素。類別案例(a)為涉及並無明確及合法商業目的的形式法律安排，已有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為境外政治風險人士(「PEP」)。類別案例(b)為可靠來源識別並無嚴重腐敗或犯罪活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及受到聯合國制裁或頒佈的類似措施影響的國家。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職員為反洗錢高級職員(a)收取員工可疑行動的披露，(b)就潛在洗錢內部管理控制與部門主管及彼等員工溝通，(c)與人力資源部就政策及措施的員工培訓交流溝通及(d)向有關嚴重有組織犯罪機構報告任何可疑活動(「反洗錢高級職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從事與提供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相關之業務。有關業務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繼該業務終止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出售該業務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有關證券交易買賣之規定標準。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部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指引，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知悉，相關僱員概無違反書面指引。

###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每名新任董事於接受委任時或之前接受全面正式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董事職責及責任均有適當之理解。為使董事理解最新監管及合規事宜發展，其亦獲提供市場消息及規管信息。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記錄，現任董事於有關期間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郭泳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陳平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馬建英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謝玢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曾俊傑先生	
王安中先生	
徐文斌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時光榮先生	
梁華先生	
黃美玲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秦暉先生	
胡小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培訓類型：

- A 參與會議、研討會或正規教育課程
- B 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資料之私人研習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余立彬先生提供建議及服務。余先生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妥善傳達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余先生向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報告。余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於二零一九年，余先生已接受逾20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與股東之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規渠道向股東傳達，包括季度、中期與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1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等大會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大會舉行時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大會。已提醒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未來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A.6.7條的規定。董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組成」一節。

## 股東溝通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套書面股東溝通政策，當中之一般政策摘錄如下：

1. 董事會應繼續保持其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2. 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透過多種渠道進行溝通，包括財務報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新聞發佈、巡迴推廣活動、投資會議、公佈及通函。
3.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之資料(如歷史與發展、產品與服務、獎項與殊榮等)將可於GEM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致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全面了解本公司及其最新發展。
4. 本公司應須經常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資料。有關該政策之任何疑問應諮詢公司秘書。

有關股東溝通政策詳情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亦採納程序供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提名程序摘錄如下：

1.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擬參選董事之人士（「候選人」）須由一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選舉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能為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表明擬建議該候選人參選董事，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候選人通知」，統稱「參選通知」）。參選通知須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2.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參選通知之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7)日，且（如參選通知在選舉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參選通知之提交期限將由選舉大會通知寄發翌日起計，並不遲於選舉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就此，參選通知須於選舉大會通知寄發翌日起計七(7)日期間內提交。
3. 候選人通知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候選人須於候選人通知中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屬真實完整並承諾當選後履行其董事職責。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情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50C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案」)第74(3)條之條文作出此舉。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有關書面要求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交予公司秘書。

倘要求屬妥善，則公司秘書將透過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已登記股東發出足夠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倘要求屬無效，則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股東特別大會將因此不會應要求召開。

根據法案第74(3)條，倘董事未於呈遞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或佔彼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呈遞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股東之查詢

股東可隨時將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方式寄往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交予公司秘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為客戶、股東、政府及公眾的重大議題。我們竭盡所能致力管理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業務戰略及管理方式中。我們致力推進環境及社會進程，並以能夠為客戶及僱員創造價值的方式經營業務。

## 編製基準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以對指引主要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作出相關披露。

本報告涵蓋核心業務分類包括：(i)貿易業務、(ii)放貸業務及(iii)證券交易業務，及(i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我們亦有參考持份者的意見以選定報告範圍。

## 環境保護

###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實現業務的環境可持續發展及履行減少營運及每日所耗資源及材料的影響的責任。

來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排放物之主要來源為電力消耗所排放之溫室氣體。為儘量減少排放物，本集團已實施節能措施，包括：

- 考慮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代替駕車；
- 以電話會議代替公幹；及
- 回收碳粉匣。

## 資源使用

本集團重視資源的利用率。本集團致力提高天然資源之利用率，包括能源，如盡量減少廢物產生及排放物，以及實施有效回收計劃。本集團已實施之實際措施如下：

### A. 廢物管理

由於核心業務活動性質，本集團並無對環境造成嚴重空氣或食水污染。所產生之無害廢物主要為紙張及辦公室耗材。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廢物，並以「減少、重用及回收」之基礎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室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用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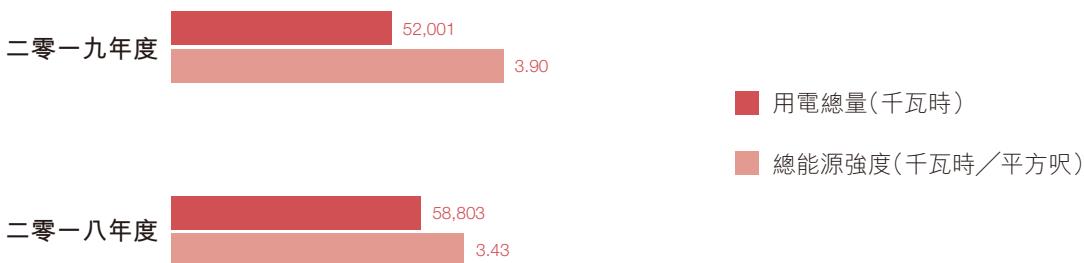
本集團監察紙張使用情況，並實施以下措施減少用量：

- 鼓勵使用電子通訊方式及推廣無紙化工作環境；
- 鼓勵股東於官方網站上閱讀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以取代收取印刷本；
- 使用環保紙；
- 雙面列印非正式文件；及
- 建議以二頁合為一頁之方式複印或列印。

## C. 用電

本集團之主要碳排放源自用電。本集團已推行以下節能及減少碳排放之綠化措施：

- 在不使用電腦時，將其設為睡眠模式；
- 運用更多天然光線，減少使用照明設備；
- 在無人使用時關閉不必要之照明設備及電源；及
- 控制室內空調溫度。



## D. 用水

儘管本集團並無於其業務活動中大量用水，惟本集團亦鼓勵透過改變工作間之習慣以節約用水。於茶水間張貼綠色訊息以提醒員工有效使用食水。同時亦鼓勵僱員向相關部門報告水龍頭或管道漏水情況及關掉不使用的水閥。

###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對環境之直接影響屬輕微，故除行政工作產生之廢物及能源使用外，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發現特定有害廢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

### 僱傭

作為金融服務行業，員工乃推動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性發展的最寶貴的資產。

#### A. 僱傭關愛

本集團制定及實施一套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以符合當地就業法律法規。

本集團員工手冊載列集團薪酬及罷免、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標準。薪酬管理旨在吸引潛在僱員及激勵現有員工。員工獲得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所有僱員均平等對待，其僱傭、薪酬及晉升機會不會受到國籍、種族、年齡、性取向、殘疾或宗教信仰的影響。

#### B. 晉升

除了薪酬調整，僱員會進行年度績效評估。表現突出的僱員會獲得晉升機會。本集團亦認同僱員晉升可長期為我們效力，且持續發揮滿足規定標準的工作表現。

#### C. 平等待遇及多元包容

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持份者之一，多元及平等機會構成我們人事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僱傭實務支持構建一個不受性別、年齡、國籍、性取向、家庭狀況、種族或宗教歧視影響、接納包容的工作環境。每名僱員均享有平等工作機會。

#### D. 僱員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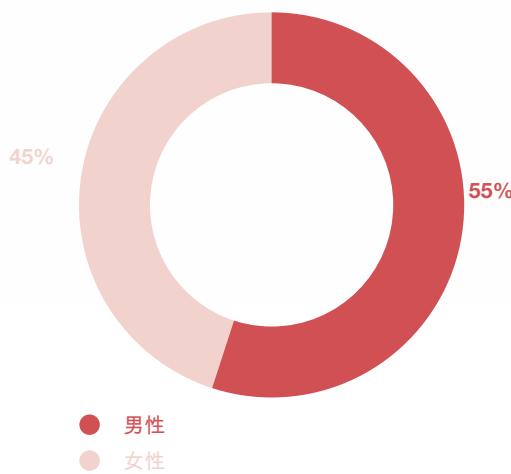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薪酬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定期對全體僱員的表現和發展進行檢討及評估。除為全職員工提供法定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社會保障計劃、陪產假、喪假及病假)外，本集團亦提供過節費、差旅津貼及工作餐等福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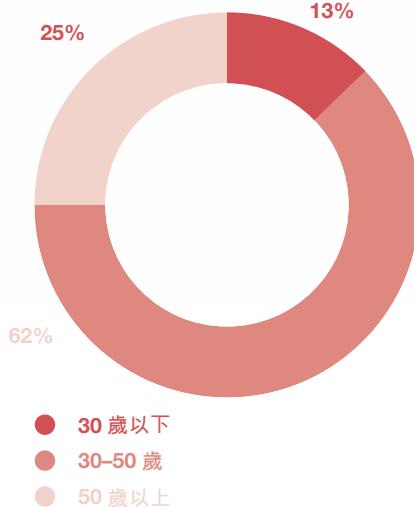
## E. 員工溝通工作

本集團聆聽及重視員工的意見與訴求，以開放及合作的心態維持互信的關係。本集團透過電子郵件、會議及消息發佈使員工掌握公司的管理政策及營運策略的最新資訊，同時透過面談了解員工的意見及想法。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可持續數據報表－社會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按地區

香港	57%	16%
中國	43%	76%
台灣	-	8%

### 按性別

男性	55%	64%
女性	45%	36%

###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3%	38%
30-50歲	62%	55%
50歲以下	25%	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與製造業及礦業等行業相比，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並無重大危險。本集團透過提供和諧及舒適的環境，旨在提升員工的健康水平。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如《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於下列方面實施措施：

### A. 提供及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工作場所維持良好的照明狀況使員工感覺舒適及避免潛在危險。熒光燈嵌入假天花板，並配有百葉窗或擴散器，以控制眩光及光線分佈。使用窗簾或簾子以防止眩光並控制照明程度。

辦公室內應盡量減少繁重的人工作業。於進行不可避免之體力處理操作前，應進行風險評估。

須檢查所有消防安全設備並符合辦公室的消防安全規定。急救箱已放置於辦公室內。急救箱所要求的物品符合勞工處發出的《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 B. 室內空氣質量及通風

辦公室的所有工作場所及室內範圍禁止吸煙。室內溫度及濕度控制在最佳水平，使工作場所更舒適，並有助於防止細菌繁殖。經常清潔辦公室內的出風口，以減少室內空氣的灰塵，提高通風系統效率。

## 發展及培訓

由於本集團須遵守多項不時修定之條例、規則及指引，故員工須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維持彼等之專業技能，保持適當工作能力。

我們為僱員提供多元化的在職培訓以提升其工作所需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我們亦鼓勵僱員透過參加與彼等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課程及參與工作相關培訓或研討會，實現自我發展。本集團相信，僱員發展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 勞工準則

根據本集團員工手冊內之「行為守則」，本集團致力向全體僱員提供公平及平等之機會，以及備受尊重及愉快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制定一切常規以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均按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或條款及條件獲招聘、聘用、補償及留聘，並在此等方面得到平等待遇，而不論種族、膚色、信仰、宗教信仰、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國籍、殘疾或家庭狀況。

本集團採取有效程序，以維持工作環境不存在任何形式之歧視及騷擾。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需要僱員具備專門技能及充分教育背景，故並無有關招聘童工之重大風險。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之強制勞工。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反歧視法律之規定，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產品及節能空調業務。本集團鼓勵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於環境及社會問題上保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本集團設有採購管理制度，以控制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並監控供應商之甄選過程及評核。本集團致力與商業夥伴培養良好關係，並維持對供應鏈之管理及監控。

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實地審核，以確保其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均屬高品質。本集團規定貨品及服務供應商須具備所需專業技能、穩定質素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鼓勵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匯報任何涉及違反法律或法規之事件。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 產品責任

本公司致力提供安全、環保及節能之產品。本集團深明客戶之滿意度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及具競爭力之特質。就此而言，本集團長期設有一條客戶服務熱線，以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

## 資料私隱

本集團視保障客戶資料的私隱為首要責任，以保持良好的聲譽及客戶信任。本集團遵守所有資料私隱規例，並指導員工保護客戶的資料及私隱。處理及保護客戶資料的具體過程載於相關內部程序手冊，確保本集團有既定合適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或取用。本集團亦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獲妥善保管，並僅會就其收集目的而持有相關資料。員工已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接受充足培訓，加強彼等對保障個人資料的認識。

## 反貪污

本集團推行廉潔之企業文化、締造反貪污之企業環境，毫不容忍任何收受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有關政策訂明客戶的篩選程序及監察規定、「認識你的客戶」政策、記錄保存規定，以及根據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法律、守則及指引報告可疑情況。所有新員工均須按照行為守則接受培訓。

董事會對於賄賂、勒索及詐騙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已於我們的相關業務及員工政策、以及運營程序中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已向所有員工灌輸重要的反貪污意識，堅決杜絕任何貪腐行為。我們積極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維護持份者的利益；同時，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任何資本市場上的欺詐行為。

為避免客戶透過本集團進行洗錢及不當集資行為，本集團就不同業務採取多項措施。本集團於提供貸款及信息中介等產品及服務予客戶前，會核實及了解客戶身份；要求第三方支付平台用戶實名認證，避免盜卡支付情況。本集團亦透過監控工作流程，防止員工參與洗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

## 社區參與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致力參與社區活動及公益活動，以改善社區生活。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以激勵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12頁。由於未能盡錄所有因素，除披露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概不對任何人士構成有關投資本公司證券所作出之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專業人士之意見。

## 財務表現主要指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減少4.7%至約169,0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7,44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43.8%至約78,1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9,18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約為7.54港仙(二零一八年：約13.43港仙)。改善乃主要由於(i)削減與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相關營運成本的措施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大幅減少；(ii)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減少；(iii)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產生虧損；及(iv)年內並無產生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所致。

流動比率約為5.00(二零一八年：8.26)。由於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19,0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982,000港元)，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業務地區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8%。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0.0%。此外，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3%，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3.0%。

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0。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Tide Dig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Tide Digital」)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其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與Tide Digital訂立有關租賃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泰德環球交易」）與Tide Digital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系統以發展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特許協議，Tide Digital向泰德環球交易提供擁有之分散式帳本技術為基礎之線上營運交易系統之框架及源代碼，以發展及營運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平台。Tide Digital亦將向泰德環球交易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優化全球證券交易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取得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d) 介於過往公佈（當中披露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之各自上限金額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於有關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中向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i)導致彼等相信未經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事宜；(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iii)已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披露之上限；及(iv)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Tide Digital由陳平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及馬建英女士（聯席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分別最終擁有85%及15%權益。因此，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Tide Digi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下列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有關線上營運交易系統租賃服務之特許費	4,446	10,256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泰德環球交易與Tide Digital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特許協議。有關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郭泳先生(主席)

曾俊傑先生

王安中先生

徐文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時光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黃美玲女士

胡小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最少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由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故此，郭泳先生、徐文斌先生、時光榮先生、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胡小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梁華先生(「梁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梁先生已出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惟個別人士的獨立性不能隨便根據特定時期來釐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梁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評估其獨立性及並無注意到適用第5.09條所載之因素。在評估梁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其於服務年期內作出的貢獻所呈現出的個性及判斷，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其任期較長，梁先生仍保持獨立心態並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專業知識、經驗、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更大大受惠於其因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而作出的貢獻及灼見。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在年內或年末訂立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 總權益	於相關 股份－購股 權總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具表決權 股份百分比
陳平先生(附註1)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馬建英女士(附註2)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曾俊傑先生	10,356,000	-	-	-	10,356,000	10,356,000	1.00%
時光榮先生	1,032,000	-	-	-	1,032,000	1,032,000	0.10%

附註：

- 陳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此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作出。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的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自股東獲得重新批准後不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更新。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用之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就因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而定。當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日期之前或該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要約即被視作已授出並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0,649,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

##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期初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末未行使	已調整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b>董事</b>									
陳平先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 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九日
馬建英女士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 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九日
曾俊傑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56,000	-	-	-	10,356,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 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九日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032,000	-	-	-	1,032,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 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九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於授出時歸屬	6,129,500	-	-	-	6,129,500	0.488 (附註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 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九日
顧問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於授出時歸屬	19,668,000	-	-	(7,248,000)	12,420,000	0.37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 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九日
			57,897,500	-	-	(7,248,000)	50,649,500		

### 附註：

1. 陳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會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調整。有關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孫立軍先生	129,547,378	實益擁有人	12.50%
祝維沙先生	93,475,000	實益擁有人	9.02%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0,800,000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7.8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80,800,000	實益擁有人	7.80%

附註：

1.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8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為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胡小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i)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準則及法定要求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及(ii)本集團內部申報及監控制度已妥為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及向董事會呈報任何重大事項。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報告期後事項

#### 收購高銳電子有限公司(「高銳」)及上海青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青琊」)

本集團透過以代價600,000港元收購高銳(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5.7%股權及代價人民幣585,000元(相當於約648,000港元)收購上海青琊(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0.0%股權將其貿易業務範圍拓展至包括比特幣加密貨幣開採硬件交易。高銳主要從事提供一般貿易及上海青琊主要從事基於ASIC的晶片(為加密貨幣開採硬件產品的關鍵組成部分)的研發。

於收購後，高銳及上海青琊成為本集團分別間接擁有85.7%及90.0%權益的附屬公司。高銳之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上海青琊之收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高銳與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oud Digit Investment LP訂立一筆貸款協議，金額為60,000,000港元，期限為十八個月。貸款按年利率5.0%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到位。

## 董事會報告

### 出售加密貨幣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分別按每個比特幣約69,500港元及每個以太幣約1,770港元的平均價格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3.458個比特幣及1,446個以太幣，代價總額約為3,495,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

### 出售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及收購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Even Rewa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400,000港元，已透過向本集團轉讓28.35個比特幣償付（「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非主流加密貨幣交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上午十時正，該等比特幣的市值約為1,406,000港元。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 終止經營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鑑於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財務表現不佳，董事認為，繼續運營將耗費成本。該業務自開始運營起產生大額分部虧損及自二零一九第二季度起未能自該業務產生收入。由於該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可能需對區塊鏈技術的開發成本投入更多大量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終止全部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主流加密貨幣交易及區塊鏈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的現有分部。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環球通証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42頁的環球通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礎章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提供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分別約73,000港元及6,123,000港元。我們無法獲得有關佣金及服務收入之有效性及發生之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因為我們無法就審核進行有關上述收入之有效確認程序及我們並無獲得足夠的文件證券以令我們信納產生該等佣金及服務收入交易之發生。概無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上述銷售收入及相關要素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是否提供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之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活動已導致實際或或然負債，而 貴集團並無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或確認。任何可能發現之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相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外，我們釐定下文所述之事宜為將於我們作出之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加密貨幣之減值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加密貨幣賬面值約為6,336,000港元。

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加密貨幣進行減值評估，斷定加密貨幣的減值虧損約23,48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所持有之加密貨幣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公平值釐定，其基於參考相關加密貨幣市場價格所獲得的分析資料估算及要求管理層就 貴集團所持有的加密貨幣的可銷售性及流通性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高度估算不明朗性，原因為 貴集團所持有的加密貨幣包括於市場上屬於相對非主流加密貨幣。已就加密貨幣之減值評估獲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評估。

我們就管理層有關加密貨幣之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通過對比過往數據的走勢並考慮最新市況，對管理層就基於加密貨幣公平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才干、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知識，運用我們之專業估值，評價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及估計是否合適；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質疑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及
- 抽樣查核市場趨勢及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於評估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撥備之判斷及估計乃由可得之證據所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

貴集團有關放貸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分部的商譽總額約為1,957,000港元。

管理層就有關放貸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進行減值評估，斷定商譽減值虧損金額約為6,617,000港元，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該結論乃以使用價值模式為基礎，該模式要求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日後收入增長率及資本開支)作出重大判斷。已就商譽之減值評估獲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評估。

我們就管理層有關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知識，運用我們之專業估值，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及估計是否合適；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質疑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抽樣查核所採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之判斷及估計乃由可得之證據所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應收賬項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9及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賁集團應收賬項總額約為85,420,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約100,000港元。

管理層定期就應收賬項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分性基於各項資料(包括不同客戶的信貸概況、應收賬項的賬齡、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變現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作出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前瞻性資料，其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以估算預期信貸虧損以作出減值評估的能力。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我們關注該領域。

有關管理層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賠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以及抽樣核證控制之有效性；
- 抽樣檢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應收賬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查詢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應收賬項的狀況及支持證據核證管理層的解釋，比如進行公開調查所選擇的客戶的信貸狀況，基於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與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及其他通訊；及
- 抽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之適當性，檢驗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彼等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質疑假設，包括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減值撥備的判斷及估算乃由可得之證據所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

誠如上文「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獲得有關(i)佣金及服務收入之有效性及發生以令我們信納是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銷售收入及相關要素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是否本集團提供有關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之區塊鏈解決方案服務之活動已導致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或確認之真實或或然負債之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就其他資料是否存在有關此事項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呈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6	<b>169,084</b>	177,448
銷售成本		(159,209)	(156,349)
毛利		<b>9,875</b>	21,099
其他收入	6	<b>57</b>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3)	(56)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23,480)	(54,545)
商譽減值虧損	17	(6,617)	(2,3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580)	2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4	—	(19,4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1)	(1,1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9,612)	(77,720)
<b>經營虧損</b>		<b>(75,711)</b>	(134,015)
融資成本	8	<b>(113)</b>	—
<b>除稅前虧損</b>	9	<b>(75,824)</b>	(134,015)
稅項	10	—	(92)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b>(75,824)</b>	(134,10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	11	<b>(10,957)</b>	(20,510)
<b>本年度虧損</b>		<b>(86,781)</b>	(154,617)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694)</b>	(8,004)
本年度有關出售海外業務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	172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b>		<b>(1,694)</b>	(7,832)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88,475)</b>	(162,44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72,574)	(128,7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88)	(10,460)
		<b>(78,162)</b>	<b>(139,188)</b>
<b>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3,250)	(5,3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369)	(10,050)
		<b>(8,619)</b>	<b>(15,429)</b>
<b>本年度虧損</b>		<b>(86,781)</b>	<b>(154,617)</b>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80,371)	(143,746)
非控股權益		(8,104)	(18,703)
		<b>(88,475)</b>	<b>(162,449)</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b>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銷(港仙)	12	<b>(7.54)</b>	(13.43)
<b>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銷(港仙)	12	<b>(7.00)</b>	(12.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02	21,397
使用權資產	15	8,937	-
商譽	17	1,957	8,574
其他資產	18	400	400
加密貨幣	22	6,336	32,858
		<b>22,632</b>	63,229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9	85,320	83,34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108	9,973
應收貸款	21	4,768	11,93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	5,64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4	1,808	2,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9,045	48,982
		<b>112,049</b>	162,0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b>13,363</b>	-
		<b>125,412</b>	162,03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25	4,408	10,377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7,390	8,841
租賃負債	27	3,03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	1,200	296
應付稅項		92	92
		<b>16,126</b>	19,6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	11	<b>8,963</b>	-
		<b>25,089</b>	19,6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0,323</b>	142,43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2,955</b>	205,65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7	<b>5,917</b>	-
<b>資產淨值</b>		<b>117,038</b>	205,659
<b>權益</b>			
股本	29	41,455	41,455
儲備		110,331	190,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51,786</b>	232,303
非控股權益		(34,748)	(26,644)
<b>權益總額</b>		<b>117,038</b>	205,659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郭泳  
董事

曾俊傑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1)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2)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3) 千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附註4)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4,048*	(8,562)*	(306,945)*	365,499	(7,941)	357,558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1,537)	(1,537)	-	(1,5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4,048	(8,562)	(308,482)	363,962	(7,941)	356,021
發行購股權	-	-	-	-	-	12,087	-	-	12,087	-	12,087
購股權失效	-	-	-	-	-	(2,709)	-	2,709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9,378	-	2,709	12,087	-	12,087
<b>本年度虧損淨額</b>	-	-	-	-	-	-	-	(139,188)	(139,188)	(15,429)	(154,61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558)	-	(4,558)	(3,274)	(7,832)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	-	-	-	-	-	(4,558)	(139,188)	(143,746)	(18,703)	(162,4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4,961)*	232,303	(26,644)	205,65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146)	(146)	-	(1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1,455	1,030	634,138	11	324	13,426	(13,120)	(445,107)	232,157	(26,644)	205,513
購股權失效	-	-	-	-	-	(1,596)	-	1,596	-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1,596)	-	1,596	-	-	-
<b>本年度虧損淨額</b>	-	-	-	-	-	-	-	(78,162)	(78,162)	(8,619)	(86,78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209)	-	(2,209)	515	(1,694)
<b>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	-	-	-	-	-	(2,209)	(78,162)	(80,371)	(8,104)	(88,475)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1,455</b>	<b>1,030*</b>	<b>634,138*</b>	<b>11*</b>	<b>324*</b>	<b>11,830*</b>	<b>(15,329)*</b>	<b>(521,673)*</b>	<b>151,786</b>	<b>(34,748)</b>	<b>117,038</b>

\* 盈餘中約110,3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0,848,000港元)之結餘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儲備。

## 附註：

- (i) 本集團股本儲備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股東公司作出之注資。
- (ii)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本金額兩者之差額。
- (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儲備金賬戶。倘該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作任何進一步撥款。於獲得正式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
- (iv) 股份付款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內授出相關購股權以換取估計將接獲服務之公允值，其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算。各報告期之金額乃透過將購股權公允值於相關歸屬期(如有)內攤分釐定，並於其他營運開支確認，而股份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5,824)	(134,0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957)	(20,510)
		(86,781)	(154,525)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交易平台業務佣金及服務收入		(73)	(6,123)
利息收入		(4)	(53)
貸款利息收入		(1,500)	(3,136)
融資成本	8,11	147	–
終止租賃收益	7	(38)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4	8,516	12,1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978	–
出售加密貨幣之虧損	7	69	6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9	23,480	54,545
以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12,0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11	(291)	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	4,002
商譽減值虧損	17	6,617	2,3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11	8,789	4,6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11	(960)	(1,2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4	–	22,7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8,051)	(51,752)
應收賬項增加		(3,061)	(3,34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696	471
應收貸款減少		–	29,0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352	(23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002	(548)
應付賬項減少		(1,278)	(2,337)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096	8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200	(1,21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1,044)	(29,087)
已收貸款利息收入		2,250	2,539
<b>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8,794)</b>	<b>(26,54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4	5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4	–	(5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58)	(2,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96	546
出售加密貨幣之所得款項		3,674	1,030
購買加密貨幣		(628)	(27,7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按金	11	626	–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114</b>	<b>(28,568)</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租賃負債		(4,218)	–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4,218)</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29,898)</b>	<b>(55,116)</b>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8,982</b>	<b>104,902</b>
<b>外匯變動影響</b>		<b>(23)</b>	<b>(804)</b>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9,061</b>	<b>48,982</b>
<b>呈列為：</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45	48,982
分類為持作出售計入出售組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
		<b>19,061</b>	<b>48,98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孫立軍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如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適用，但採用相關集團實體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之金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比較資料未予以重列。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相似經濟環境內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i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及
- (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此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有關合約條款是否冗繁的評估作為執行減值評估的替代方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並以賬面價值計量使用權資產，如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適用，但採用相關集團實體在首次應用日期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段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意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比較資料未予以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444,96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調整	1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經重列)	445,1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	5,559
減：未來利息開支	(16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剩餘租賃付款現值，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5,391
分析為： －非流動	4,291
－流動	1,1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5,391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a)	5,245
按類別： －辦公物業		5,2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附註：

- (a)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不受此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附註1)	-	5,245	5,245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100)	(1,10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291)	(4,291)
<b>權益</b>			
儲備	190,848	(146)	190,702

附註：

- (1)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24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39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其後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釐定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應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本集團於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蝕。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集團內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更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更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有關股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更，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對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儲備進行重新歸屬。

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被視作初步確認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時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訂立收購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於評估後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當發生清盤時，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擇之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入賬作為業務合併轉撥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獲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作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時於其後之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及其後之結算於權益入賬。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時於其後報告日期須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釐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當前狀態下可立即出售，且僅受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習慣條款的約束，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極有可能出售時，才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計出售將在分類之日起一年內被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時，當滿足上述標準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無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保留對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以前的賬面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較低值計量，而出售成本繼續按照相關章節列出的會計政策計量。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相當於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以出售該項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見上文(i)段)(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於綜合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基準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將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之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分行事，會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益主要來源如下：

- (i) 於本集團收益中來自銷售電子產品收益在某一時點發生，且不包括任何重要的獨立履約義務；
- (ii) 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將隨時間流逝確認，而非在某一時點確認。服務由於在短時間內進行，因此不會令收益確認的時間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 (iii) 證券交易經紀及佣金收入將於相關交易完成時按交易日期某一時間確認，且不包括任何重要的獨立履約義務；
- (iv) 加密貨幣交易場外(「場外」)交易市場淨變現收益於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v) 營運加密貨幣平台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於交易進行及完成時於交易日確認，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接收加密貨幣作為非現金代價。收益按所收取的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倘非現金代價可合理估算)計量或參照所提供之服務的單獨售價(倘非現金代價公平值不可合理估算)計量；
- (vi) 租金收入將按向客戶收取租金收入之使用率隨時間推移確認；及
- (v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當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繼續將折扣回撥為利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是一種以軟件為基礎的開源網絡支付系統，付款是利用技術本身的記賬單位記錄於公共賬簿。本集團從事加密貨幣買賣及運營加密貨幣買賣平台(「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本集團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所持加密貨幣，於各財務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是否高於彼等之前賬面值。於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乃於報告期損益確認。

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彼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釐定。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為加密貨幣定價時採用之假設計量。

在本集團透過其交易活動出售加密貨幣，或本集團因其他原因失去對與加密貨幣之擁有權相關之經濟利益的控制權且因而無法獲取有關利益時，終止確認加密貨幣。

有關本集團有關加密貨幣估值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釐定賬面值的判斷的進一步討論，參閱附註4「加密貨幣」。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年率10%至20%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業的賬面值(如適用)及再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以公平值計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視情況而定))。

於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根據附註2的過渡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將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包括收購物業擁有權權益之合約(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計量。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根據附註2的過渡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未付租賃付款於該日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租賃開始日初步計量的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根據附註2的過渡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之代價，所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之扣除值之間分配，以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開支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按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存在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經濟利益時間模式之系統基準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在此情況下其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正常途徑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入或出售指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段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項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於有關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手續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的利率。

源自金融資產及股東權利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為目的而持有業務模式持下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未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間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有大額結餘之債務人個別及／或利用具有適當分類之撥備矩陣集體評估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應收賬項，當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評為獨立組別。授予關連人士貸款乃就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由一組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一種合約，證明一間實體資產減去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預先收訖)、租賃負債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內的保留利息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暫時性差額，則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且臨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被清償或資產被變現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和稅務法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稅項減免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首次確認時及因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而於租賃期內獲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入賬，稅務影響包括於業務合併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高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分類客戶款項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而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遭挪用負責，因而相應確認該等款項為應付相關客戶之賬款。

###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另一間實體為其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之一間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資源或責任之轉移(不論價格有否變動)，則該交易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運作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定額供款。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權利於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僱員所提供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股份付款

#####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股份付款儲備亦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資產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所需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進行出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會獲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中之業務組成部分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者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合併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之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鍵判斷，惟涉及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估計之判斷除外。

### 加密貨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本集團於該業務的活動包括通過場外（「OTC」）市場買賣加密貨幣，並運營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以收取佣金盈利及服務收入，因此，本集團接收機持有加密貨幣，亦進行買賣。於制定及應用加密貨幣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適用本集團所持加密貨幣。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的指引，有關本集團在該等情況下如何制定其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參考其他標準制定機構的最近聲明，採用類似概念框架制定會計準則、其他會計文獻及公認行業慣例，以此等準則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產生衝突為限。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員工頒佈的文獻及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其中界定無形資產為無實物形態的可識別非貨幣資產，管理層認為，加密貨幣無形資產界定的因素，因此，釐定加密貨幣應以相同方式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為無形資產列賬。

因此，於初始確認後，加密貨幣按成本減減值進行，反映本集團的加密貨幣為本集團控制的資源，且於場外市場出售加密貨幣所得未來經濟利益預計流入本集團。於本集團通過交易活動處置或本集團因其他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確認加密貨幣，因此，獲得加密貨幣擁有權相關的經濟利益終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加密貨幣確認減值虧損約23,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54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來自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通過在稱作加密貨幣區塊鏈的公共記賬系統上提供加密貨幣交易處理服務的電腦操作而產生收益。目前，本集團自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獲得兩大類型的收益，包括(i)加密貨幣買賣收益，及(ii)運營加密貨幣買賣平台所產生佣金及服務收入。本集團獲得提供該等加密貨幣買賣平台活動及加密貨幣解決方案的非現金代價。本集團已釐定，其加密貨幣活動形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的範圍屬提供服務，儘管並無提供該等服務的明確合約文件，因該等服務通過公開來源軟件提供，即加密貨幣協議。此外，加密貨幣協議的性質為本集團不能預先確定其將就提供的加密貨幣貿易平台服務收取的代價(如有)，因此，於實際收取加密貨幣形式的非現金代價前，本集團不能可靠估計其於買賣平台活動所得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結果。由於本集團將自從事加密貨幣活動收取的非現金代價時間及金額的不確定性，管理層已釐定，收益僅於就所提供的服務實際收取加密貨幣作為非現金代價時予以確認。

就加密貨幣買賣平台活動所收取作為非現金代價的加密貨幣，經參考本集團於其控制的私人加密貨幣錢包收取同日自平台的加密貨幣公平值，因此確認為收益。已收取加密貨幣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相關場外市場所報最新價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見上文附註4「加密貨幣」。本集團所收取加密貨幣作為非現金代價乃緊隨「加密貨幣」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時予以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基於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進行減值計算時採用判斷。

有關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7(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5,320,000港元、1,108,000港元、4,76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約83,344,000港元、9,973,000港元、11,937,000港元及5,64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100,000港元、66,000港元、6,45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約561,000港元、6,074,000港元、34,000港元及362,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算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7(iii)、19、20、21及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考慮預期技術改變計算。倘若與過往之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評估，以識別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基於合理假設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假設為管理層對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將存在之經濟狀況範疇作出之最佳估計。事實及情況之變動可能導致須修訂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及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作出修訂，該金額將影響未來數年之損益。

###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計確認預計稅務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釐定期期

誠如附註2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貿易業務
-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節能空調分部已終止經營。

以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於附註11詳述。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65,555	-	1,500	1,814	215	169,084
分部業績	4,293	-	(6,026)	(8,477)	(18,967)	(29,177)
其他收入						57
匯兌虧損，淨額						(5)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69)	(69)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23,480)	(23,480)
融資成本						(113)
中央行政成本						(23,03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5,8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碳排放 貿易業務 千港元	交易平台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63,951	-	3,136	2,896	7,465
分部業績	2,577	(1,300)	2,409	(4,277)	(22,027)
其他收入					9
匯兌收益，淨額					9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65)	(6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54,545)	(54,5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9,487)
中央行政成本					(37,31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34,015)</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自外部客戶賺取。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加密貨幣虧損、加密貨幣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情況下各分部所錄得之損益。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之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臺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052	-	5,870	19,294	13,319	123,535
加：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13,363
未分配資產						11,146
資產總值						148,044
分部負債	715	-	232	4,543	6,341	11,831
加：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8,963
未分配負債						10,212
負債總值						31,0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臺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1,692	574	29,835	25,788	50,630	188,519
加：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24,854
未分配資產						11,892
資產總值						225,265
分部負債	80	101	274	5,475	3,594	9,524
加：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9,073
未分配負債						1,009
負債總值						19,60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持有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持有之若干租賃負債、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臺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	2,658	-	2,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2	-	113	61	819	155	2,3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	-	155	-	-	3,276	3,525
商譽減值虧損	-	-	-	6,617	-	-	6,617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	-	23,480	-	23,480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	-	-	-	69	-	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32	-	6,421	-	66	2	6,52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	(531)	-	(5)	(17)	(388)	-	(94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碳排放 交易平臺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 交易業務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24	2,293	37	2,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8	316	143	74	354	1,169	3,774
商譽減值虧損	-	-	-	2,365	-	-	2,36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	-	-	54,545	-	54,545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	-	-	-	65	-	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553	-	32	21	371	25	1,00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	(393)	-	(527)	(32)	(292)	(1)	(1,245)

####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之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域範圍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165,555	163,951	993	18,725
香港	3,529	13,497	21,639	44,504
總計	169,084	177,448	22,632	63,229

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釐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三名客戶(貿易業務分部)(二零一八年：三名客戶(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約152,589,000港元或90.2%(二零一八年：約134,578,000港元或75.8%)。每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相關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之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63,372	70,333
客戶B <sup>1</sup>	64,823	24,876
客戶C <sup>1</sup>	—*	39,369
客戶D <sup>1</sup>	24,394	—*

<sup>1</sup> 貿易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

\* 該客戶產生之收入並無產生本集團於相關年度10%或以上的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

收入指銷售電子產品產生之收入、提供放貸業務的利息收入、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場外交易市場淨變現收益、佣金及服務收入及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之區塊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間</b>		
<b>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入</b>		
銷售電子產品收入	165,555	163,951
證券交易業務的經紀及佣金收入	1,814	2,896
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		
－交易平台佣金及服務收入	73	6,123
－區塊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	210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淨變現收益	142	1,13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67,584	174,312
<b>其他來源收入</b>		
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1,500	3,136
	169,084	177,44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	3
雜項收入	53	6
	57	9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69)	(65)
租賃終止收益	1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9
	(63)	(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113	–

###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830	780
－非審計服務	30	30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0	3,774
－使用權資產	3,52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9,209	156,34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4,66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	514
商譽減值虧損	6,617	2,365
出售加密貨幣虧損	69	6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23,480	54,5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21	1,00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41)	(1,245)
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特許費	4,446	9,36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12,08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142	28,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3	1,8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2

本公司毋須就溢利、收入或股息繳納百慕達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之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之開支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5,824)	(134,015)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2,042)	(22,0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072	15,3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10,030)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89	17,714
過往未確認之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7)	(428)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87)
稅務減免	-	(20)
年內所得稅	-	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稅項虧損約為7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461,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以動用該等結餘，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19,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51%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代價金額人民幣560,000元(相當於約626,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收取並已計入於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中。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預計將在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業務所屬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見下文)。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額，因此，未確認減值虧損。

已終止租賃節能空調業務產生之本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租賃節能空調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606	3,379
銷售成本	(6,147)	(8,415)
毛損	(4,541)	(5,036)
其他收入	–	1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	–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49)	(3,6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4(ii))	–	(3,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40	(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44)	(1,254)
行政開支	(2,456)	(3,273)
經營虧損	(10,923)	(20,510)
融資成本	(34)	–
除稅前虧損	(10,957)	(20,510)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10,957)	(20,51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88)	(10,460)
－非控股權益	(5,369)	(10,050)
	(10,957)	(20,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5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b>13,363</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60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4,0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總額	<b>8,963</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60)	(1,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73	5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1)	-
現金流出淨額	<b>(148)</b>	<b>(79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27	2,0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	155
員工成本總額	1,855	2,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86	8,4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3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00	–
租賃終止收益	(2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68	3,6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9)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40)	1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千港元)	(78,162)	(139,1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036,379,025	1,036,379,0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54)	(13.4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千港元)	(72,574)	(128,7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036,379,025	1,036,379,0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00)	(12.42)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千港元)	(5,588)	(10,4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036,379,025	1,036,379,0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54)	(1.01)

附註：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1,036,379,025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036,379,025股普通股)。

由於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包括該等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i>執行董事</i>					
陳平先生(主席)(a)	-	-	-	-	-
馬建英女士(聯席行政總裁)(b)	-	402	18	-	420
謝玲女士(聯席行政總裁)(c)	-	918	18	-	936
王安中先生	-	402	18	-	420
曾俊傑先生	-	402	18	-	420
	-	2,124	72	-	2,196
<i>非執行董事</i>					
時光榮先生	-	228	12	-	240
	-	228	12	-	24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華先生	120	-	-	-	120
黃美玲女士	120	-	-	-	120
秦暉先生(d)	91	-	-	-	91
	331	-	-	-	331
<b>總計</b>	<b>331</b>	<b>2,352</b>	<b>84</b>	<b>-</b>	<b>2,7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續)

#### (a)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陳平先生(主席)(a)	-	-	-	2,281	2,281
馬建英女士(聯席行政總裁)(b)	-	438	18	2,281	2,737
王安中先生	-	438	18	-	456
曾俊傑先生	-	438	18	2,281	2,737
	-	1,314	54	6,843	8,211
<b>非執行董事</b>					
時光榮先生	-	252	13	227	492
徐秉羣先生(e)	-	100	-	685	785
	-	352	13	912	1,2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華先生	120	-	-	-	120
孫青女士(f)	120	-	-	-	120
黃美玲女士	120	-	-	-	120
	360	-	-	-	360
<b>總計</b>	<b>360</b>	<b>1,666</b>	<b>67</b>	<b>7,755</b>	<b>9,848</b>

附註：

- (a) 陳平先生已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 (b) 馬建英女士已辭任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 (c) 謝玢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及辭任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 (d) 秦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 (e) 徐秉羣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及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 (f) 孫青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其他四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45	1,7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8
股份報酬	-	2,281
	3,581	4,028

其他四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任何高級管理層，作為其加入本集團之時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空調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22	9,791	6,752	45,656	65,021
添置	-	-	2,354	-	2,354
出售	-	-	(2,614)	(1,349)	(3,9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1,818)	-	(1,818)
匯兌調整	-	(472)	(84)	(2,313)	(2,8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22	9,319	4,590	41,994	58,725
添置	-	-	2,658	-	2,658
出售	(586)	(242)	(40)	(3,911)	(4,77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1)	-	(201)	(401)	(37,365)	(37,967)
匯兌調整	-	(157)	(17)	(718)	(8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	8,719	6,790	-	17,74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67	5,583	4,363	15,116	27,029
年內支出	564	1,753	1,457	8,415	12,189
出售	-	(6)	(2,101)	(674)	(2,781)
出售附屬公司撤銷(附註34)	-	-	(1,460)	-	(1,460)
年內減值	-	35	14	3,953	4,002
匯兌調整	-	(364)	(81)	(1,206)	(1,6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31	7,001	2,192	25,604	37,328
年內支出	164	1,188	1,003	6,161	8,516
出售	(459)	(163)	(59)	(2,293)	(2,97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1)	-	(166)	(386)	(28,900)	(29,452)
匯兌調整	-	(100)	(3)	(572)	(6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	7,760	2,747	-	12,74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9	4,043	-	5,0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	2,318	2,398	16,390	21,3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並無於租期末按面值購買使用權資產之選擇權。

	辦公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245
添置	8,930
年內折舊費用	(3,978)
租賃終止	(1,251)
匯兌調整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937</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8,953,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8,937,000港元。除於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品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品。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購有關碳排放交易平台（「碳排放交易平台」）使用權之無形資產。碳排放交易平台為無形資產，為一個專用於各種碳排放權及碳衍生產品交易之綜合型電子交易系統。該平台包括會員管理、金融資產管理、交易價呈現、下單委託進行交易以及清算。其為碳權登記機構與銀行提供對接介面，提供由碳產品從進入系統至交易買賣直至到期撤銷整個生命週期之管理及跟蹤。

	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1,869
年內出售(附註34(i))	(161,8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8,223
年內出售(附註34(i))	(88,2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虹銳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出售其於Wonderful Drea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ax Limited及香港碳權暨碳匯交易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約為54,632,000港元，其已通過向本集團轉讓91,240,875.9個XPA結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9
--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減值	(2,3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65)
年內減值	(6,6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2)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4

#### 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用途：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獲分配至本集團以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放貸業務	869	869
證券交易業務	1,088	7,705
	1,957	8,5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續)

###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 放貸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撥付之貼現現金流量)及反映現時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約10.21%(二零一八年：11.32%)而釐定。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3.0%之年增長率推算。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有任何合理可能進一步變動，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證券交易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撥付之貼現現金流量)及反映現時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約19.55%(二零一八年：19.49%)而釐定。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3.0%之年增長率推算。由於證券交易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持續經營虧損，其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6,6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6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i)香港當前經濟發展；(ii)證券業務發展；及(iii)於估值期間證券交易業務的預期業務流及發展規劃後，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使用價值，其用於釐定上述減值金額。

由於商譽已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用於計量可收回金額的任何假設的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於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市場份額。指派至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於緊接預算期前期間達致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存款(附註)	400	400

附註：法定存款指已付交易所及結算所之長期存款。

### 19. 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356	1,838
－結算所	1,268	1,313
證券交易業務以外之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項	2,624	3,151
	82,796	80,754
	85,420	83,90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0)	(561)
	85,320	83,344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項於產生時之到期日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項須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進行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8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賬項(續)

證券交易業務以外之日常業務(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364	80,214
91至180日	53,337	-
	82,701	80,21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於一月一日	(561)	(425)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撥備撥回	554	42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撥備	(95)	(583)
匯兌調整	2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56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應收賬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並未逾期及減值之所有應收賬項在本集團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中取得最高信貸評級。因此，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8,641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115	2,086
應收增值稅	30	5,32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74 (66)	16,047 (6,074)
	<b>1,108</b>	<b>9,973</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於一月一日	(6,074)	(2,68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撥備撥回	44	8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撥備	(2,275)	(3,675)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8,096	—
匯兌調整	143	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6)</b>	<b>(6,074)</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75,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000	10,000
應收利息	1,221	1,971
	11,221	11,97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53)	(34)
	4,768	11,937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一年以內	4,768	11,937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香港之放貸業務)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計息及須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本金額約10,000,000港元乃以抵押品作抵押、計息及於與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收取。該等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於報告期末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5%(二零一八年：9%至15%)計息。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約1,2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71,000港元)於還款日期收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3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4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000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加密貨幣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各種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主流：</b>		
BTC	<b>68</b>	1,299
ETH	<b>2,050</b>	2,944
<b>非主流：</b>		
CBT	<b>162</b>	213
LTC	<b>117</b>	117
USDT	<b>145</b>	–
USX	<b>672</b>	1,772
XPA (附註ii)	<b>3,121</b>	26,512
其他	<b>1</b>	1
	<b>6,336</b>	32,858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用於相關加密市場之參考價之可得分析資料達致的估計公平值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主流與非主流分類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收回金額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估值基準經計及市場能力因素根據各類加密貨幣之流動性及可銷售性採用市場法作出。由於年內加密貨幣市場之流動性及疲軟的趨勢問題，合共金額約為23,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54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撇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加密貨幣賬面值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由於加密貨幣已減至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假設之任何進一步不利變動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ii) XPA是目前基於以太坊平台區塊鏈技術打造之一種加密貨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111,917,944個(二零一八年：約111,941,251個)XPA，賬面值約為3,1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512,000港元)(於確認減值虧損後)。鑑於XPA之流動性及交易量問題，本集團已將XPA加密貨幣分類為非主流性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年內最高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SunCloud Limited	5,640	-	5,64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本公司董事陳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及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權益擁有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62,000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045	48,982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實際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30厘(二零一八年：0.01厘至0.35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1,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48,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受規管活動所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應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的款項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應付賬項		
－現金客戶	2,614	3,456
－結算所	1,794	1,855
	4,408	5,311
應付賬項	–	5,066
	4,408	10,377

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向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提供之應付賬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證券交易業務以外之日常業務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52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5,014
	–	5,066

### 26.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4,408	3,516
已收按金	1,130	4,950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代價(附註11)	626	–
其他應付賬款	1,226	375
	7,390	8,8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租賃負債

#### 應付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036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982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935
	<b>8,953</b>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b>(3,036)</b>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b>5,917</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B(b)(i)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累計虧損確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 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1,036,379	41,4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向獲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並讓本集團聘用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且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而言尤為有價值之人力資源。除以其他方式獲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各類參與者：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或其他方式)之方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股份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即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合共383,844,900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即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年報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公開發售完成後向上調整17,943,64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65,901,260份購股權，惟須待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間可自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結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提早終止條文予以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已調整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授出後歸屬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0.065港元	0.488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授出後歸屬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0.37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購股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的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認購價每份購股權0.065港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65,901,26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且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獲行使。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股份合併，上述365,901,26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調整為45,737,657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45,737,657股股份，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經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股份合併之影響，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已由每份購股權0.065港元調整至0.52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合共獲授54,87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2,087,000港元及股份付款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授出日期，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365港元	0.064港元
行使價：	0.370港元	0.065港元
預期波幅：	92.198%	80.08%
無風險利率：	1.663%	1.144%
購股權期限：	4.32年	6.30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2203港元	0.044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預計購股權期限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採用之預計期限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難以可靠地估計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所授予之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並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模式及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倍數已納入二項模式及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內授出 千份	於年內失效 千份		
<b>董事</b>							
陳平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370	0.370	10,356	-	-	10,356
馬建英女士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370	0.370	10,356	-	-	10,356
曾俊傑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370	0.370	10,356	-	-	10,356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370	0.370	1,032	-	-	1,032
				32,100	-	-	32,100
<b>僱員及顧問</b>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0.065	0.488	6,129	-	-	6,129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370	0.370	19,668	-	(7,248)	12,420
				25,797	-	(7,248)	18,549
				57,897	-	(7,248)	50,649
<b>於年末可行使</b>							
							50,649

二零一八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內授出 千份	於年內失效 千份		
<b>董事</b>							
陳平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370	0.370	-	10,356	-	10,356
馬建英女士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370	0.370	-	10,356	-	10,356
曾俊傑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370	0.370	-	10,356	-	10,356
徐秉羣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370	0.370	-	3,108	(3,108)	-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370	0.370	-	1,032	-	1,032
				-	35,208	(3,108)	32,100
<b>僱員及顧問</b>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0.065	0.488	12,259	-	(6,130)	6,129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370	0.370	-	19,668	-	19,668
				12,259	19,668	(6,130)	25,797
				12,259	54,876	(9,238)	57,897
<b>於年末可行使</b>							
							57,8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8192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服務
本徵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Sino Uniq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中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蔚藍環保技術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
神州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港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 營銷服務
中達博誠能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132,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 貿易業務
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於中國從事租賃空調
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4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放貸
興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8,0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
Even Rewa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800,000港元	–	51%	於香港從事區塊鏈技術 相關業務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 之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深圳市順天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9%	(5,369)	(10,050)	(30,837)	(25,983)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515	16,526
流動資產	4,987	8,498
流動負債	(73,371)	(74,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32)	(23,980)
非控股權益	(30,837)	(25,98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606	3,379
開支	(12,563)	(23,889)
本年度虧損	(10,957)	(20,51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88)	(10,460)
－非控股權益	(5,369)	(10,050)
本年度虧損	(10,957)	(20,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主要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36	1,213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515	1,1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51	2,3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052)	(9,247)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854)	(8,89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906)	(18,14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60)	(1,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73	5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1)	–
現金流出淨額	(148)	(791)

###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手頭現金須受當地外匯管制條例所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條例就從中國輸出資本規定限制，惟透過正常股息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172
使用權資產		8,762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2,413	168,168
		101,234	168,34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6	1,3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703
		906	3,017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839	572
租賃負債		2,855	–
		3,694	572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2,788)	2,44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98,446	170,78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917	–
<b>資產淨值</b>		92,529	170,785
<b>權益</b>			
股本	29	41,455	41,455
儲備		51,074	129,330
<b>權益總額</b>		92,529	170,785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郭泳  
董事

曾俊傑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634,138	1,030	742	4,048	(347,056)	292,902
發行購股權	-	-	-	12,087	-	12,087
購股權失效	-	-	-	(2,709)	2,709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75,659)	(175,6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34,138</b>	<b>1,030</b>	<b>742</b>	<b>13,426</b>	<b>(520,006)</b>	<b>129,330</b>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	-	-	-	(124)	(1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634,138</b>	<b>1,030</b>	<b>742</b>	<b>13,426</b>	<b>(520,130)</b>	<b>129,206</b>
購股權失效	-	-	-	(1,596)	1,596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78,132)	(78,1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34,138</b>	<b>1,030</b>	<b>742</b>	<b>11,830</b>	<b>(596,666)</b>	<b>51,074</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收購已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33.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就日後須承擔之已到期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437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22
	<b>5,559</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有關辦公物業之租賃之平均租期磋商為兩至三年且於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虹銳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Wonderful Drea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約為54,632,000港元，其乃由向本集團轉讓91,240,875.9個XPA結付。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無形資產(附註16)	73,646
其他應收賬項	2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b>74,119</b>
<hr/>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b>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4,632
已出售資產淨值	(74,119)
<b>出售之虧損</b>	<b>(19,487)</b>
<hr/>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b>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50)
<b>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b>	<b>(5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鄭耿忠(一名中國公民)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深圳市瑞風節能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完成。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251)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b>3,132</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b>已收代價</b>	
出售資產淨值	(3,132)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累計匯兌虧損	(172)
<b>出售之虧損</b>	<b>(3,304)</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b>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之代價</b>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2)
<b>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b>	<b>(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服務收入(附註(i))	-	(210)
場外交易市場變現收益，淨額(附註(i))	-	(13)
已付行政管理成本(附註(i))	8,515	19,026
已付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特許費(附註(i))	4,446	9,360
已付加密貨幣採購成本(附註(i))	-	93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陳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及馬建英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實益權益擁有人。

有關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953	8,561
僱主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176	181
股份報酬	-	10,036
	9,129	18,778

### 3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市場風險，特別是因經營及投資活動產生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訂明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密切監察及透過盡量減低金融市場風險以集中積極保障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並無積極參與投機性金融資產交易，亦無沽出期權。本集團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詳列如下。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引致。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年內業績於未來十二個月受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影響之敏感度屬輕微。

####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此外，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為人民幣，因此，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屬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按外幣匯率5%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下表之正數表示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反之亦然：

#### 敏感度分析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26	-	-	270
年內稅後虧損(減少)/ 增加			(51)	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 應收賬項

所有要求取得信用期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在於客戶於到期時支付的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因此，倘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頻繁，則會出現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最大應收賬項佔應收賬項總額約32.3%(二零一八年：約42.7%)。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以及採取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賬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應收賬項(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4	85,354	(34)
逾期1至90日	-	-	-
逾期91至180日	-	-	-
逾期超過180日	100	66	(66)
		85,420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67	83,905	(561)
逾期1至90日	-	-	-
逾期91至180日	-	-	-
逾期超過180日	-	-	-
		83,905	(5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貸款、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期末撥備與預期信貸虧損之期初撥備之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及按金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 關連人士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於損益內所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5)	(2,680)	(529)	(292)	(3,926)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83)	(3,675)	(32)	(362)	(4,652)
匯兌調整	420	8	527	292	1,247
	27	273	-	-	3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內於損益內所確認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561)	(6,074)	(34)	(362)	(7,031)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	(95)	(2,275)	(6,419)	-	(8,789)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554	44	-	362	960
匯兌調整	-	8,096	-	-	8,096
	2	143	-	-	1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66)	(6,453)	-	(6,619)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應收賬項會獲撇銷。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協定合約期限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作經營溢利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先前已撇銷金額的後續收回將計入同一類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應收賬項(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2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項預期週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來自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20、21及23。

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債務人之財務背景及其信譽。本集團透過與具有良好信貸歷史之對手方進行合作以盡量降低其風險。大部分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並無拖欠紀錄。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與長期逾期且大額或已知破產或對催收無回應的賬目有關的其他應收賬項乃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本集團透過評估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特征、折現率及收回的可能性及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

管理層已授權專責小組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就可收回金額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應收各個別人士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就個別貸款作出有關該等結餘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4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確認。

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本集團則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設定之限額而進行之內部或外部評級而釐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受定期監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應收貸款(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損撥備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57.5	11,221	(6,4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損撥備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0.3	11,971	(34)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透過及時提供適當預期信貸虧損來說明其對信貸風險的評估。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賬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全期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約36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銀行存款

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存放存款於高信貸評級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金融機構，以限制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管理層持續監測信貸狀況，並將於有關金融機構之評級產生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除上述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面臨之該等信貸風險將持續受監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依賴內部資金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短期負債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三個月內償還後，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有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款項概述：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	4,408	-	4,408	4,40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5,634	-	5,634	5,634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1,200	-	1,200	1,200
租賃負債	4.35%	3,364	6,181	9,545	8,953
		14,606	6,181	20,787	20,1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	10,377	-	10,377	10,3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3,891	-	3,891	3,89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96	-	296	296
		14,564	-	14,564	14,5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即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i)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自價格衍生)得出。
-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i)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類別對其日後計量之影響說明，請參閱附註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應收賬項	85,320	83,344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049	1,656
應收貸款	4,768	11,93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5,64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08	2,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45	48,982
	<b>111,990</b>	<b>153,719</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賬項	4,408	10,37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634	3,8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00	296
租賃負債	8,953	–
	<b>20,195</b>	<b>14,564</b>

###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
- (ii) 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充足回報；
- (iii)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 (iv) 提供資本以撥付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設定與其整體融資結構相稱之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金額、向本公司擁有人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調整	5,3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391
訂立新租賃	8,930
終止租賃	(1,289)
還款	(4,218)
融資成本	147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953</b>

### 40.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了影響。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視乎於COVID-19在該等財務業績日期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如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出現進一步變動，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惟於該等財務業績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程度。本集團將會繼續關注COVID-19的疫情的發展，亦會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Even Rew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德環球交易技術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有限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1,400,000港元，其乃透過買方向本集團轉讓約28.35個比特幣的方式結算(「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緊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主要非現金交易。

### 42.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累計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載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

### 43.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